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龔雅靜

電話：7995678 #3055

電子信箱：jinq0611@go.edu.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43153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計畫撰寫說明會實施計畫、高雄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流程及注意事項 (60136793\_11431539500A0C\_ATTCH3.pdf、60136793\_11431539500A0C\_ATTCH4.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說明會及實施期程案，請學校協助公告周知並依實施期程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二、旨揭申辦說明會計畫及實施期程詳如附件，請學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通知學生家長視需求參加：

(一)研習時間：114年3月12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7時30分。

(二)研習地點：本市民族國小5樓視聽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197號）。

(三)參加對象：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實際執行家長、欲申請本案計畫之家長和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其報名方式如下：

- 1、一般民眾及家長：請至指定網站（網址：<https://forms.gle/PZyKHYDpR4GkY4Pv7>）報名。
- 2、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網址：<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號：4859953。

(五)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三、另有關申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三學生申請高一第1學期者，倘規劃與學校合作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及合作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自114學年度起之辦理程序，請詳閱附件二「高雄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流程及注意事項」相關作業說明。如有疑義，請逕洽本局高中職教育科陳老師，電話：07-7995678轉3022。

四、檢附「高雄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實施計畫」及「高雄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流程及注意事項」，或請至高雄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訊管理系統（<https://nee.kh.edu.tw/>）公佈欄處下載。

五、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民族國小鄭雅薰老師或陳仁昭老師，電話：07-3860526轉845。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學校、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含附件)、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2025/03/10  
18:39:40  
電子公文  
交換